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城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仁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芳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8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鼎鈞